

院所系組		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			
組 別		不分組	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	
招生名額		8	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			
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		甄 試 項 目	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40%	2
		第二階段	面試	60%	1
	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	
	資料審查	1. 自傳。 2.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3.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 4. 證明自己能力，如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 5. 選繳資料：推薦函 2 封。(線上推薦函)			
面 試		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	
諮 詢 服 務		07-3617141 轉分機 23754 楊小姐	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楠梓校區。 2.申請論文口試之前： (1)須修滿 28 學分。 (2)發表一篇以上(含)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(須親自上台發表)。 (3)需於論文口試前 4 個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。			